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1 年度學術研討會

— 家事債務之執行、審判效能再提升 —

議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

08:50 ~ 09:20	報 到	
09:20 ~ 09:30	理事長致詞	
09:30 ~ 09:40	第一場主持人致詞：最高法院許庭長樹林	
09:40 ~ 10:20	議題	主講人
	家事債務之執行	臺灣大學法律系 許教授士官
10:20 ~ 10:30	休 息 時 間	
10:30 ~ 11:10	座談	與談人
		楊法官熾光 賴律師芳玉
11:10 ~ 11:20	休 息 時 間	
11:20 ~ 12:00	綜合提問與討論	
12:00	第 一 場 會 議 結 束	
12:00 ~ 13:40	午 間 休 息	
13:40 ~ 14:10	報 到	
14:10 ~ 14:20	第二場主持人致詞：司法院副院長蘇大法官永欽	
14:20 ~ 14:50	議題	主講人
	審判效能之再提昇～談刑事 上級審之發回與自為裁判	東吳大學法律系 黃教授朝義
14:50 ~ 15:20	座談（一）	與談人

		施法官俊堯 政治大學法律系何教授賴傑
15:20 ~ 15:30	休 息 時 間	
15:30 ~ 16:00	座談（二）	與談人
		周法官盈文 黃律師虹霞
16:00 ~ 17:10	綜合提問與討論	
17:10	第 二 場 會 議 結 束	

- 一、理事長及主持人致詞共二十分鐘、主講人發言第一場發言四十分鐘，第二場發言三十分；與談人第一場發言各二十分鐘，第二場發言各十五分；「綜合提問與討論」時由主講人、與談人和各與會者開放提問依場次各四十及七十分鐘共同討論，由提出書面發言單者依序優先發言（於會場中提供發言單，請善加利用），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。
- 二、本次研討邀請學者、法官及律師共同研討，希望從學界、審判實務界及律師界等不同角度就本議題進行研討。
- 三、按鈴規則：
- 主講或與談時間屆至前一分鐘，先按鈴一響；時間屆至，續按鈴二響；超過一分鐘，再按鈴三響；之後則由主持人裁控。
- 綜合討論來賓提問每人至多三分鐘，時間屆至，先按鈴一響；超過半分鐘，再按鈴二響；超過一分鐘，再按鈴三響；之後則由主持人裁控。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1 年度學術研討會

— 家事債務之執行、審判效能再提升 — 傳真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/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

姓 名			
身份證字號			
服務機關			
職 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 分機號碼		傳真號碼	
報名場次 (請務必勾選)	☐ 第一場（上午） ☐ 第二場（下午） ☐ 兩場皆報名		
餐 食 (場次及類型)	☐ 第一場 ☐ 第二場 ☐ 不用餐		☐ 葷 食 ☐ 素 食
備 註	一、上述各欄位煩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通知；請務必填寫報名場次。 二、請於 101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本報名表傳真至法官協會（傳真電話：02-23830247，聯絡電話：02-23830248，聯絡人：執行秘書邱先生）。 本會將依傳真先後順序，於 10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錄取參加人員名單。		